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學制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3
肆、考試日期、時程、科目及地點	5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6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6
柒、網路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6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7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 報名表(含准考證)(上網登錄列印後簽名繳交)	8
附件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必繳)	9
附件三 報考學制系(組)別填寫表(必繳)	10
附件四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暨範例	11
附件五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七 放棄錄取聲明書	15
附件八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九 單獨招生報名資料袋	18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9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年3月27日(星期一) 起	免費下載網址：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2.htm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 106年5月09日(星期二)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路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登錄詳填報名 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本人簽名後，連同相關 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 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 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前	以平信郵寄各考生
口試日期	106年6月10日(星期六) 上午09:00~	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2時在本校網 站公告。
網路 成績查詢	106年6月13日(星期二) 中午12:00~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年6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00前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 申請。
榜單查詢及 寄發錄取 報到通知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	錄取生請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 及相關事宜，持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
正取生報到	106年6月22日(星期四)	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 與本校招生中心（電話：02-89415102）連
備取生報到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起	絡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 前	郵戳為憑，詳本簡章第柒條第七款說明。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68](http://www.hwh.edu.tw/)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E-Mail：robot@cc.hwh.edu.tw
- 五、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 六、凡以身心障礙學生獨招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於前六學期分發）。

壹、招生學制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合計
大學部 (日四技)	資訊 科技 暨 工程	電子工程系手持裝置 APP 設計組	2 名	33 名
		機械工程系	2 名	
		電機工程系	2 名	
		資訊工程系	2 名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名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	4 名	
		企業管理系	3 名	
	創意 設計	建築系	4 名	
		數位媒體設計系	6 名	
		室內設計系	3 名	
化妝品應用系		3 名		
大學部 (日二技)	資訊科技暨工程	電機工程系	2 名	4 名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名	

*備註：

- 一、考生應依報考資格，慎選學制系(組)別，並限擇一系(組)報考。
- 二、考生生活、行動應可自理、且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各系(組)之要求詳附件三、報考學制系(組)別填寫表之注意事項。
- 三、日四技修業四年，日二技修業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簡稱日四技）

凡領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本校日四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第 2 條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二、報考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簡稱**日二技**）

凡領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本校日二技。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凡具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第 3 條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三、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二)、用於同等學歷（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使用於證照成績加分，其他相關證照仍可享受證照成績加分。
- (三)、各項證照之取得報考資格及從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擇一項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五)、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交學歷（力）證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技術士證照等相關證件正本，若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審查項目給分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依報名手續說明，上網詳填報名資料列印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09 日（二）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6 年 5 月 09 日（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含准考證)】(附件一)

- 1、報名考生請先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點選【**華夏科技大學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進入系統後，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五)登錄報名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無法投遞、聯絡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3、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並將報名資料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再於考生簽章及准考證姓名處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存檔】列印完成後，即無法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送出資料。
- 4、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二)

- 1、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影印本，請裝釘或浮(黏)貼於附件(二)，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或備驗，如有不實或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3、應屆畢業生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就下列擇一項黏貼於(附件二)：
 - (1)、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正本。
 - (2)、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其他各項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委會)所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等相關證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等影印本粘貼處(無技術士證照者可不附但不加分)。

(三)、繳交【報考學制系(組)別填寫表】(附件三)

考生應依報考資格限擇一系(組)報名，報名時請詳閱各系(組)別所要求之注意事項。慎選系(組)別並於學制欄內打【V】後簽名確認；考生所填學制如與報考資格不符時，本會審查小組得給予修正，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附件(四))

書面審查資料須含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不含最後一學期)正本，其他如作品集、自傳、讀書計畫、專業成果等，均須為考生親身之作品、撰寫或繕打，切勿抄襲或假手他人，並請本人簽名確認以示負責，備審資料審查後無論錄取與否均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以影印本繳交，正本自行留存。

(五)、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捌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受款人請開【華夏科技大學】，並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 2、凡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六)、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09 日（星期二）前，將郵政匯票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四各項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信封內，並請再列印「單獨招生報名資料袋」（附件九）貼在信封外（請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每一封資料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七)、寄發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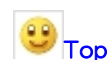
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平信郵寄准考證予各考生；考生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電話：(02) 89415102 與本校招生中心連絡，俾確認郵寄地址或尋求補發。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於考試期間及錄取報到時均應備驗核對。

(八)、注意事項：

- 1、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於報名表的第 11 欄位上，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2、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報名表件各項備審資料是否齊全，且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寄出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考生如獲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件），並備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或技術士證等正本備驗，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肆、考試日期、時程、科目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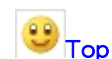


考試日期	<u>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u>
報到時間	上午 08：30～08：50
考試時間	上午 09：00 起
考試科目	□ 試
考試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

※ 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 中午 12：30～13：30 為午休時間

※ 考試科目本校得就各學系之特性作適性規劃或以實作等方式考試。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本校各報考系(組)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三項：

(一)、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書面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三)、證照加分(日四技、日二技統一採外加加分)：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之專業高考技師加總成績 15 分，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甲級加總成績 15 分，乙級加總成績 10 分，丙級加總成績 5 分(註：報考日二技者本項(丙級證照)不適用加分)，持有多項證照者，限擇一項加分。

二、總成績 = 口試成績 + 書審成績 + 證照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 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證照加分之得分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中 **成績查詢**；一律採網路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等相關試務資料。



柒、網路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一、考試缺考、書面資料未繳或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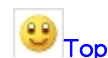
四、網路榜單查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中 **錄取榜單**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教學行政組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予各錄取生。

五、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招生中心連絡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網路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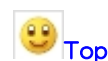
七、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七）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6 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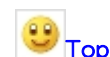
- 一、本校為中永和地區唯一的大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與華新街交叉處，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旁，臨近北二高、位置適中、對外交通非常便捷。中央圖書館分館、烘爐地、圓通寺亦在附近。學校附近即有著名的南洋觀光美食街、興南觀光夜市等，生活機能十分完備。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image/HHUT_Location.pdf）查詢。
- 二、本校自 98~106 年連續 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最近一次大學評鑑，全校 11 個系及行政單位均獲評定為一等；各系(組)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社會需求設計，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相關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教學單位瀏覽查詢。
- 三、本校秉持「誠信勤恆」校訓，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具之「宏觀科技人才」，並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orldview），提升學生創造力（Innovation），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kill），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mployment），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 1 項專業技術（專業領域），2 張學程證書（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及 3 種能力證照（職能、外語、資訊證照）。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各系(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acco.hwh.edu.tw/files/11-1004-2055.php>）查詢，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項單獨招生，日四技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聯合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日二技錄取學生，亦比照辦理，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各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主任、(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三、報到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合報考資格者或因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
- 四、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提出申訴，申訴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考生請依報考學制【V】勾選並詳填系(組)別：

日四技 () 系(組) • 日二技 () 系

*01 准考證號碼		*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生日		年		月		日					
0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縣		鄉鎮		村		街	
E-mail		市		市區		里		段		巷		弄		樓	
07 報考資格 (限擇一資格)		08 畢業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畢業(結)業	
		09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年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年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10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共繳交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影本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申請 特殊考生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2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考場		考生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述明申請需求)_____													
13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14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複核 負責人簽章		*應考生簽名							

註：1.粗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2.身分證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粘貼於【附件(二)】。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准考證		考場地點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准考證 號碼		考試日期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報考 系(組)別		報到時間	上午 08:30~08:50
姓 名		考試時間	上午 09:00 起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入場備查。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系(組)別：日四技 日二技 _____ 系

<p>1.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2-1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須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2-2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須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3-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 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裝訂或浮貼即可)</p>	<p>3-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 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裝訂或浮貼即可)</p>
<p>4-1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4-2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p>5-1 技術士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5-2 技術士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p>

招收系(組)別	報考學制請打【V】	招收名額	報考注意事項
電子工程系 手持裝置 APP 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2	1.須具備電腦操作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 2.辨色能力須正常。 3.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2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除輕度肢障者外，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2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須操作儀器及專題製作、口頭報告，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2	1.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須操作儀器及專題製作、口頭報告，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3.辨色能力須正常；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請報考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2	1.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須操作儀器及專題製作、口頭報告，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3.辨色能力須正常；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請報考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資產與物業 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4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3	1.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2.辨色能力須正常；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請報考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建築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4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數位媒體設 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6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3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化妝品應用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3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技	2	1.辨色能力須正常。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須操作儀器及專題製作、口頭報告，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技	2	1.本課程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2.本系著重實務及實習教學，須操作儀器及專題製作、口頭報告，建議報考者請衡量自身能力後慎重考慮。 3.辨色能力須正常；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請報考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註：考生應依報考資格限擇一系(組)報名，請詳閱各系(組)別所要求之注意事項。慎選系(組)別並於學制欄內打【V】後簽名確認；考生所填學制如與報考資格不符時，本會審查小組得給予修正，考生不得有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或繕打：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在校學業成績（不含最後一學期）、競賽獲獎、作品集、專業成果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四，不敷使用時請另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備用；本書審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
	准考證號碼
(This section contains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書面資料（範例）



一、自傳及簡要學經歷

我的名字叫○○○，在家中排行○○，我非常喜歡我的名字，雖然它不是那麼的與眾不同，但代表了爸、媽給我滿滿的愛與祝福。從小父母呵護有加但也感覺得出來爸、媽對我的期望，曾經因此感到壓力，直到最近才體悟到一句話：「家人對你的期望是愛，有了愛，壓力根本不存在。」，雖然我們生活不富裕，他們總是盡力讓我在最好的環境下成長學習，感謝爸、媽對我的付出、栽培。

二、個人特質與求學過程

我是個個性開朗活潑且樂觀的人，喜歡結交朋友，對於週遭各種新奇的事物都充滿了好奇心，所以遇到新事物，我都會想要去嘗試，我的特質是堅持到底，不怕失敗就怕沒有機會；凡事喜歡往好的方面想，喜歡讓自己快樂過每一天，這就是我，我常告訴自己做真正的自己最重要，不要因為別人而影響到自己的情緒，也不須人云亦云，徬徨猶豫，反而本末倒置，迷失了方向，畢竟在這世上我是獨一無二，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我。

音樂是我一生的摯愛，每一首音樂背後都有它不同的故事，常常會放空自己去享受音樂帶給我情感與思緒的流暢。從國小就開始參加歌唱比賽，雖然沒有拿到獎狀獎杯，但我不會因此感到氣餒。到了國中，由於開朗活潑的個性，跟班上的人相處得不錯，就被同學選為總務股長，讓我有機會訓練領導能力。

上高中之後，我跟著老師的腳步學習，雖然有時候我沒辦法跟上腳步，可是我也會想盡辦法亦步亦趨，每次上實習課我都非常期待，因為每一次的實習課都會教不一樣東西，每次上實習課都能夠學習到很多的事，在這三年中我也順利取得了○○○○丙級證照二張及○○○○乙級證照一張，多了這三張證照，對以後的升學和找工作都有幫助，雖然目前還用不到，但相信以後一定會用得到的。在這三年中，我也遇到了許多貴人，而那些貴人就是教導我們的老師，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老師教導許多做人處事的道理和做事情態度，還有我的同學們，在我遇到困難和有問題的時候都能夠伸出援手幫助我，如果沒有那些人的話，這三年中求學的過程中可能就沒那麼順利了。

三、未來展望與讀書計畫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的心，現在的我也許只是剛入門○○，稱不上擁有所謂的專業能力，未來進入大學就讀學習，將使儘所能學得更進階的領域、實務的技術，讓自己能夠為社會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並預計在四年內考取**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焊接、艦裝技術士、電腦輔助製圖**等一些相關的甲乙丙級證照，作為我在大學四年的目標，使自己成為一個掌握時代脈動的人，我也要求自己課業或研究上多下功夫，以不負教導過我的師長。

近程：如果順利進了貴校，我想利用時間接下來三至四個月的時間加強自己的英文聽力，因為英文不但是國際語言，亦是念大學時的必備工具之一，另外加強數理能力還有學習 **AutoCad**。而大一、大二時，除了必修科目的致力修習，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及實際操作能力之外，能選擇在學業與興趣上需要精進的部份，並加以擴充，作進一步的探討，以獲得更大的學習空間。此外，必須繼續加強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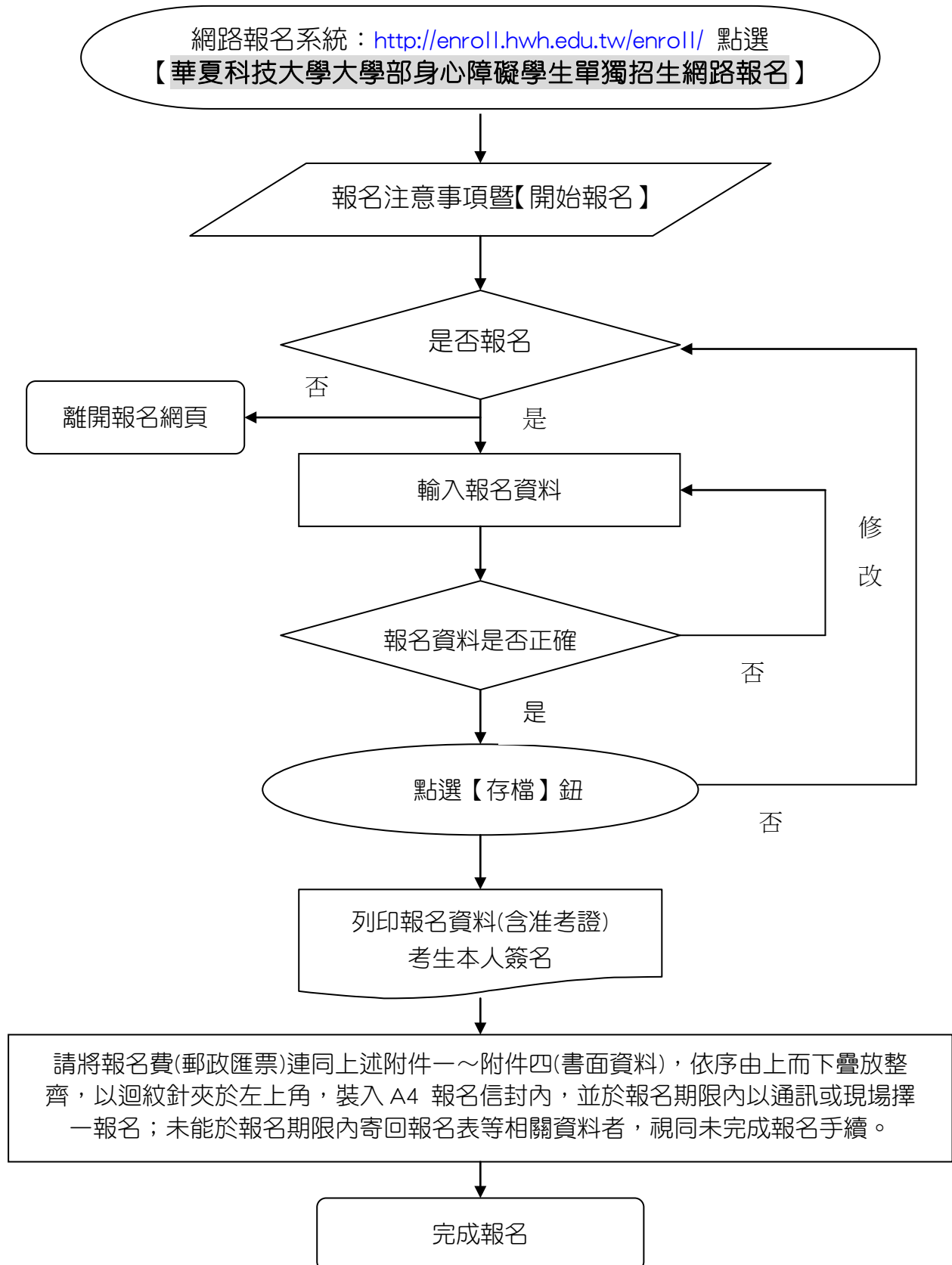
中程：二、三年級時的課堂之餘的時間，熟悉了學校的課程，我想利用課餘時間到業界接觸曳引機相關產業。訓練獨立自主地生活，且維持作息的正常。挪出每天零碎的時間，並確實做好科目的預習與複習，安排每日運動與讀書時間。

遠程：四年級時就要有踏入職場的準備了，希望在大學能順利畢業，能進入社會為大家服務，為大眾服務，對日後大學之路的展望，無非出自於從小環境所灌輸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理念，在服務人群之餘，仍舊保持學習的態度，不斷地在服務與學習間努力奮鬥。

附件五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09 日（二）止。
-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6 年 5 月 09 日（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6 年 6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V)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R)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加分 (P)																		
注意事項	<p>1、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 貴校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技 _____系(組)，現因故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106年6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華夏科技大學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本校 日四技 日二技
 _____系(組)聲明書。

錄取學校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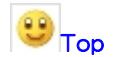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校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本單獨招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2. 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始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請附貼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附件八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 年 6 月 日

此 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應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准考證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106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話：(____) _____

地址：□□□_____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欄請依簡章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含准考證)【附件一】，均請先上網詳填列印後並簽名。(必繳)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

 三、報考學制系(組)別填寫表【附件三】(必繳)

※ 考生所填學制系(組)別如與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會得給予修正，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書面審查資料【附件四】(必繳)

※ 書面審查資料均請本人簽名確認以示負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華夏科技大學」。

 六、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4A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巴士 F512【自強國中←(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 Ubike】(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7:08、07:35、07:52、08:08、08:25) ;另有 U-Bike 到站即到校。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